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24號

異議人 寶島龍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紹逸

相對人 劉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8年4月10日所為之108年度司促字第352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故此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從而，債權人就司法事務官屬前述相關業務所為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聲明不服之適用，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其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積欠其新臺幣（下同）2652萬6000元債務未清償為由，具狀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3529號支付命令在案，惟相對人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其實際上對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間並無相對人所

主張之債權存在，然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並未提出異議，而異議人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最大出資股東，就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之如此不作為，權利勢必遭不法侵害。是原裁定認為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僅設置董事謝賀全一人，對外應由謝賀全代表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因此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有誤，異議人因此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同法第223條等規定具狀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公司法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以言，有限公司對內係由董事執行業務，對外係由董事代表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固得行使監察權，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惟此亦僅限於對於有限公司上揭公司營業情形之質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權利之行使而已，並未準用公司法第223條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規定。是異議人主張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同法第223條等規定提出異議，顯失其據，自無可採。再者，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雖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然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529號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劉慶輝僅為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而非董事，經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及同法第223條所定「董事」身分之要件不符，自無本件異議人所稱：其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監察人，得以代表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提出本件異議之權能可言。是異議人所為主張，顯乏

其據，洵無足採。況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其僅設董事謝賀全一人，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資佐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對外自應由謝賀全一人代表公司，異議人僅係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身分，並無法對外代表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是異議人主張其為債務人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本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顯然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裁定依上開規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依法並無違誤，故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潔